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00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代　理　人　鄭舜鴻

債　務　人　陳永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拾玖萬捌仟柒佰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112年度司促字第20050號利息

序號	請 求 金 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4,376元	自民國95年9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531,367元	自民國95年6月29日起	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	年息18.25%
		自民國104年9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3	243,002元	自民國95年7月26日起	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	年息20%
		自民國104年9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		月01日起		

違約金：

序號	請 求 金 額(新台幣)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24,376元	自民國95年9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